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183號

原告 家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金英

被告 昇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國宇（清算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9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定。查被告昇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昇峯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81117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依前揭規定，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昇峯公司法人格仍存在，並未消滅，且昇峯公司董事為江國宇，其章程復無清算人之規定，有昇峯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在卷可佐，應以江國宇為清算人即昇峯公司。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

01 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於民國114年間成立白鐵器材產品之加  
04 工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白鐵器材交由伊加工磨平、磨  
05 光亮後，再將加工完成之產品交付予被告，詎被告自民國11  
06 4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3個月之加工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  
07 16萬0,900元迄未給付，迭經催討均未置理，爰依兩造間承  
08 攬加工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影本3紙及  
10 銷貨單原本27張為證（卷第15至17頁、證件存置袋內）；被  
11 告則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2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13 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5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6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17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由原告完  
18 成白鐵器材之打磨加工作業，核其約定性質乃為承攬契約，  
19 又原告既已完成加工，並將前開產品交付予被告，被告依約  
20 即應負有給付約定報酬予原告之義務。

2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加工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報酬16萬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0日  
23 起（繕本於同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00月0日  
24 生送達效力，見卷第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蓓